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69)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4月9日，本公司认缴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发起设立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创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份额，认缴金额人民币8亿元。根据保险监管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为上海科创发行的一支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环保新能源等领域。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法人组织, 系本公司关联方, 因此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周磊	注册地址	上海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7-06-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462N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8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基金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管理费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较为真实地反映了现阶段私募基金市场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04-09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缴该基金人民币8亿元，上海科创依据《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费，根据管理费计算的交易金额最大值为8000万元。该基金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上海科创向本公司发送的出资缴付通知书中载明的其对基金的应缴付实缴出资额的1%。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本公司的实缴出资额扣除基金已退出且已分配项目的投资本金中本公司的对应参与金额、已发生的基金费用中本公司应当分摊的金额、再扣减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明确减值部分中本公司的对应参与金额后的1%。

（三）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公司与上海科创于2025年4月9日签订《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该协议于签署日起生效。

本公司与上海科创于2025年4月9日签订《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该协议于签署日起生效，至基金注销登记且该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4次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科创三期基金项目的议案》，同意运用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投资目标基金不超过8亿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1日